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8號

債 權 人 金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曾錦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思謙即禾恩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禾恩實業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  
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